

陇南市武都区康大肉兔养殖场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7月1日，陇南市武都区丰农富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陇南市武都区康大肉兔养殖场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陇南市武都区丰农富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等单位领导和专家代表共6人组成验收小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现场检查了项目建设情况和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汇报、项目验收报告的介绍，查阅了相关资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陇南市武都区康大肉兔养殖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环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过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陇南市坪坪藏族乡坪坪村，（坐标：104.677580E，33.510100N），项目与地方乡道及国道相连，交通便利。根据现场实际勘察，本项目建设地理位置未发生变化。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7月对陇南市武都区康大肉兔养殖场建设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20年8月召开了陇南市武都区康大肉兔养殖场建设项目评审会。2020年9月27日取得该项目的环评报告书的审批意见，陇环发[2020]119号。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3500万元，环保投资100.2万元，占总投资的2.8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生产、生活、管理、贮存、污水处理、有机肥发酵及其他配套设施、环保措施等全部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等相关规定，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废水经处理后用于周边饲草种植区灌溉,无法利用部废水拉运至坪垭乡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出水水质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相关标准限值,同时处理达标后的废水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标准后用于周边饲草种植区灌溉。本项目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二)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项目有机肥加工废气经除臭系统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外排,氨最大速率0.0007kg/h、硫化氢最大速率0.00005kg/h、臭气浓度最大浓度50,恶臭气体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的二级标准及《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表7的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厂区无组织氨最大监测结果为 $0.08\text{mg}/\text{m}^3$,厂区无组织硫化氢最大监测结果为 $0.004\text{mg}/\text{m}^3$,厂区无组织臭气浓度最大监测结果为 <10 ;验收监测结果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及《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无组织排放限制要求。

所以对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三) 噪声

根据现场监测结果,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48.8~51.9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38.0~41.1dB(A),昼间、夜间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昼间60dB(A)、夜间50dB(A))标准限值要求。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兔粪及污泥等用于有机肥加工、病死尸安全填埋、医疗废物及废紫外灯管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生物填料由厂家更换带走、废包装袋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全部送往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本项目固废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四、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情况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检测结果如下:

4.1 废水检测

本项目下游地下水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1993）中III类标准。

废水出水水质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相关标准限值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标准。

4.2 厂界噪声

噪声监测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4.2 废气检测

有机肥加工恶臭气体《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的二级标准及《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表7的要求。

项目区NH₃、H₂S无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及《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无组织排放限制要求。

五、环境管理

企业设置环保专员1名，组织开展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具体负责公司环境保护的日常管理和监督以及事故应急处理等工作，并保持同环保部门的联系，定时汇报情况，形成上下贯通的环境管理机制，对出现的环境问题作出及时的反映和反馈。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据现场调查及验收监测结果可知，建设单位依据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对各污染物产生点进行了有效治理，废气、噪声在验收监测期间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废水、固废均得到合理的处置，因此项目的运行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七、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陇南市武都区康大肉兔养殖场建设项目基本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经过验收调查和监测，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废气、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废水进行合理利用，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该项目符合国家及甘肃省规定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法律、法规，验收组同意该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后续要求

(一) 建设单位

(1)完善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及管理制度。

(2)进一步完善养殖场固废管理。

(二) 编制单位

(1)完善项目变更内容调查。核实暂存池的容积、尺寸。

(2)完善环境保护目标及环境质量调查，核实验收执行标准，核实监测数据。

九、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长：

特邀专家：

验收组其他成员：

陇南市武都区丰农富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日